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6月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	兴银现金增利
基金主代码		001937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 6 月 8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 6 月 8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0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0,00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,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8日(含)起调整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)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。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)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限额由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,000,000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,000,000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,000,000元(不含)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该限额调整只针对代销渠道,不包括直销渠道。

(2)本基金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,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ffunds.cn)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0-96326)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6月8日